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3-2024/08/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6,900.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44元/股-67.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19,086股的比例为0.36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9元/股,最低价为5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6,90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元/股-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9%,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7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16-2024/11/1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9.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0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5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月已累计回购股份15,0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78%,购买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8,026,61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695,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7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72,849.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9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3,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9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94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9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53,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74,402	94	40,402,745	179,377,241
总股本	138,974,402	94	40,402,745	179,377,2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2、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3、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4、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5、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1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17、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8、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19、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1。

21、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2、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3、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4-008。

24、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5、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2024-067。

2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股)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
1	曹俏	董事/总经理助理	111,762	0	0	0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6,115	0	0	0
3	姚芳	董事	89,957	0	0	0
4	核心骨干(合计259人)		1,763,397	0	0	0
合计			2,061,231	0	0	0

2、预留授予股票期第一个权行期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股)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
1	核心骨干(合计107人)		758,651	0	0	0
合计			758,651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0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月16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61,23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1月24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58,651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0%。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2024年股权激励股份增发(2024年6月26日)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3,889	-	-	5,399,000	6,492,8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57,600	644	0	0	212,258,244
总股本	213,351,489	644	0	5,399,000	218,751,13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5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9.73万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9.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5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22.4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0.30	0.03
2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21.50	1.86
3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3.00	1.12
4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6.00	0.52
5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2.00	1.04
6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0.31	0.03
7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5.00	1.29
8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68.14	14.51
9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0.98	0.08
10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2.50	1.08
11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0.00	0.86
合计			259.73	22.4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9.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美诺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披露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8	美诺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5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美诺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7月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美诺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美诺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4日(含2024年7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达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个规格达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